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7 年 1 月

壹、 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5%)	一、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5%)	93%	103.08%	110.84%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1% ，75 萬 1,800 筆，94 年實際辦理 90 萬 9,910 筆。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 42% ，累計筆數 150 萬 3,600 筆，95 年實際辦理 87 萬 0,786 筆。94 年及 95 年累計辦理 178 萬 0,696 筆，達成目標值為 49.74% 。96 年度原預定累計目標值 93% ，累計筆數 332 萬 9,400 筆，96 年已完成 191 萬 0,120 筆，94 至 96 年累計辦理 369 萬 0,181 筆，達成目標值 103.08%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 (錄) (4%)	85%	101.60%	119.53%	一、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預估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共 3 萬 7,724 筆 (錄)，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5% ，辦理 9,431 筆，實際辦理 1 萬 3,445 筆，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 50% ，累計筆數 1 萬 8,862 筆，95 年實際辦理 1 萬 0,352 筆。94 年及 95 年累計辦理 2 萬 3,797 筆，達成目標值為 63.08% 。96 年度原預定累計目標值 85% ，累計筆數 3 萬 2,065 筆，96 年已完成 1 萬 4,531 筆，94 至 96 年累計辦理 3 萬 8,328 筆，達成目標值 101.60% 。 二、本部國產局為持續接管各機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刻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高價值國有房地，且為協助各管理機關解決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每半年定期請各主管機關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統計表及未結案明細表，以瞭解各機關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情形及組成訪查小組，就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以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p>
	<p>三、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4%)</p>	97%	127.12%	131.05%	<p>一、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6.24%，金額 262 億餘元，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1.48%，累計金額 614.4 億餘元；94 及 95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 873 億 7,750 萬餘元，達成目標值為 87.06%。96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97%，累計金額 970 億 7,659 萬餘元，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398 億 4,212 萬餘元，94 至 96 年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1,272 億 1,962 萬元，達成目標值 127.12%，績效良好。就 96 年度而言，本局主要財產處分收入計有孳息收入(含租金、權利金、利息、使用補償金、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收入)合計 32 億 8,338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24.78%、售價收入(含出售、撥用)346 億 2,366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1.84%、財產作價 19 億 3,508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99.16%。</p> <p>二、本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6 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7,828 筆，面積 173.36 公頃，其中標售 1,235 筆，面積 20.571411 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p> <p>三、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目前已有臺北縣政府提報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分土地開發計畫，經經建會審查通過，由該府辦理招商，經公開甄選後已評選 4 家廠商（瑞傳科技、億光電子工業、立碁電子工業及瑋鋒科技），完成圈地作業、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事宜，本部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國產局並業與該等廠商簽訂租約。又，國產局已提供共計 91 處宗地，計 271 筆，面積為 109.97145 公頃之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辦理招商，並繼續篩選適合釋出之國有土地，並視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土地需求條件，配合提供土地。</p>
	四、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	85%	88.57%	104.2%	本部國產局原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訂）20 項法令，截至 96 年 4 月底已完成 26 項法規修正，爰於 96 年度將衡量指標由原定目標值 20 項，調整為 35 項。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5%，實際完成檢討修正（訂）1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1%）				項法令。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5%，實際檢討修正（訂）9 項法令，94 及 95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23 項法令。96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85%，預定累計檢討修正（訂）30 項法令，96 年度實際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 8 項法令，94 至 96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 31 項法令、達成度 104.2%，進度超前。
	五、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1%）	75%	75%	100%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 20 項為民服務措施。94 至 96 年累計已完成 15 項，達成度 100%。9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成立品管圈或組織學習等工作團隊，加強人員養成，精進員工素質：共召開 66 次租購法令檢討會，以加速案件辦結，提高結案率；另辦理 43 次業務及法令組織學習活動，以精進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並自 96 年度起陸續成立 13 個品質圈，以解決業務、行政所遭遇之問題，促進業務之推展。 二、主動郵寄申租、購須知及申請書表，以保障國有土地占用戶、承租戶合法土地使用權：主動郵寄申租、申購須知等申請書表予占用戶計約 12,56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件；另申租案件如符合申購條件者，亦主動於訂約通知書內告知民眾可依法提出申購，以保障其申購權利。</p> <p>三、以郵寄、電話語音、e-mail 通知民眾繳納租金及補償金，並依申租民眾所附證件主動辦理減免租金優惠，勿需當事人提出申請：主動以郵寄、電話語音、e-mail 通知繳款租金及補償金計約 399,436 件，主動辦理租金優惠約 1,798 件。運用多種管道，主動通知民眾繳納租金，以提高租金收入達成率，降低欠租情形，並簡化作業流程，以達便民之效。96 年度租金收入達年度目標 121.9%，較 95 年度達成率提高 4.17%。</p> <p>四、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各類申請書下載：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核發、變更證件、查詢申租、申購案辦理進度及各式申請書表供民眾下載等項服務，共計約 27,820 件（次）。減少民眾場往來奔波時間，並便於民眾瞭解案件辦理情形。</p> <p>五、運用各縣市政府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取得地籍、謄本等資料，以節省民眾辦理時間及費用：運用電傳資訊整合系統申請電子謄本資料計約 89,907 筆、查詢地政資訊網際網路計約 1,778,987 件，平均每件可節省民眾辦理時間 2 天，節省費用約 216 萬餘元。</p>

貳、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大面積國有土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外，於每季季底公告 3 個月，並由本部國產局函詢中央機關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公告期滿如相關機關無其他處理方式之意見，該局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局公告中或已公告期滿之大面積國有土地（含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眷改總冊範圍委託本局估價或標售之國有土地）計 8 批、218 宗、683 筆、面積約 98 餘公頃。
- 二、編印「欠租催收作業手冊」。
- 三、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得同意提供綠美化之條件及申請人資格，並刪除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自然人者，契約應辦理公證之規定，以簡政便民。
- 四、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全文。配合土石採取法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及土石採取規則 92 年 3 月 12 日廢止，修正全文。
- 五、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及檢討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增訂委託經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明訂合作闢建停車場之興建成本計算原則、統一作業流程及公開招標底價，委託經營權轉讓及被占用土地辦理委託經營等原則，以確保國庫權益。

參、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方面達成目標值，惟仍請加強全面清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

辦理情形：國產局為持續接管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國有公用閒

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積極處理，廣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以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又為協助各管理機關解決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每半年均定期請各主管機關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統計表及未結案明細表，以瞭解各機關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情形。並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並組成訪查小組，就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深入瞭解其處理情形，協助解決。

二、有關國有土地之處分，由於市區精華地段土地日漸稀少，標售資訊務請公開透明，以確保公平競標原則。

辦理情形：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開標 14 日至 16 日前辦理公告標售，又於其網站之「招標資訊—標售不動產資訊」項目內亦建置「招標公告、開標結果、未標脫資訊、預告標售資訊」等 4 項目，放置相關資料供查詢。另大面積國有土地屬 500 坪（含）以上可建築用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 3 類土地外，該局各分支機構於每季辦理公告 3 個月，並由該局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是以，國產局已有將擬辦標售房地產上網公開之機制。